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櫻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櫻蓉於民國111年6月13日13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彰化市永安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永安街246號斜對面時，疏未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，並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，貿然左轉跨越分向限制線欲迴車至對面店家，適告訴人陳鳳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街000號前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臉部擦傷及上唇撕裂傷4公分併牙齒損傷、頸部挫傷併第五、六頸椎椎間盤突出、雙手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

7-59頁)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義閔

法 官 鮑慧忠

法 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旻珊